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指定书目:[中国人大出版社《形式逻辑》]

逻辑学 参考题解

徐国柱 编

456814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形式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自学考试参考题解

徐国柱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逻辑学参考题解

luó jí xué cān kǎo tí jiě

徐国柱 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黑龙江省商业厅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6,000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01—58,000册

统一书号: 2091·69 定价0.64

前 言

当前，全党全国正在掀起一个学习热潮，各省、市、自治区正在根据中央为党政干部规定的基础科自学考试书目，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自学考试，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形势。为了给广大干部自修学习提供方便，我们编辑一套《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这套丛书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逻辑学、科学社会主义、文学概论、中国近代史、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概论、世界地理、写作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12种。

丛书形式包括：1、名词解释；2、填空；3、判断；4、改错；5、简述；6、答题。根据各科的特点，也增加了其他题型，如《法学概论》增加了案例分析，《政治经济学》增加了计算，《写作》增加了作文等题型。

编写这套丛书的宗旨是引导自学者阅读指定的基本教材，因此，内容以原书为根据。为了便于理解记忆，也适当增加了一些例证和说明文字。丛书力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形式灵活，题型全面，既便于学习记忆，又可以提高学习兴趣。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并诚恳希望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党政干部基础科自学辅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84.10.11

目 录

第一类 概念题 (1 —126题)	(1)
概念部分 (1 —31)	(1)
判断部分 (32—56)	(3)
规律部分 (57—69)	(6)
推理部分 (70—106)	(7)
证明部分 (107—126)	(11)
第二类 填充题 (1 —40题)	(13)
概念部分 (1 —8)	(13)
判断部分 (9 —20)	(14)
规律部分 (21—24)	(15)
推理部分 (25—34)	(16)
证明部分 (35—40)	(16)
第三类 辨析题 (1 —30题)	(19)
概念部分 (1 —10)	(19)
判断部分 (11—16)	(21)
规律部分 (17—18)	(22)
推理部分 (19—26)	(23)
证明部分 (27—30)	(24)
第四类 问答题 (1 —50题)	(26)
概念部分 (1 —17)	(26)
判断部分 (18—26)	(30)

规律部分 (27—29)	(33)
推理部分 (30—47)	(33)
证明部分 (48—50)	(39)
第五类 简述题 (1—50题)	(40)
概念部分 (1—13)	(40)
判断部分 (14—23)	(49)
规律部分 (24—27)	(56)
推理部分 (28—45)	(59)
证明部分 (46—50)	(69)
第六类 实例题 (1—41题)	(72)
概念部分 (1—9)	(72)
判断部分 (10—17)	(80)
规律部分 (18—19)	(88)
推理部分 (20—37)	(93)
证明部分 (38—40)	(117)

第一类 概念题

1、〔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结构及其规律和逻辑方法的科学。

2、〔思维〕是人运用脑力间接、概括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

3、〔感觉〕是客观对象的个别属性在人脑中的反映。

4、〔知觉〕是客观对象的整体在人脑中的反映。

5、〔表象〕是曾被感知过的客观对象留在人脑中的映象。

6、〔思维的逻辑结构〕也叫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指思维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即概念在判断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中的联系方式等。

7、〔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8、〔本质属性〕是区分客观对象具有决定作用的特有属性。

9、〔概念的内涵〕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本质属性的总和。

10、〔概念的外延〕是概念所反映的一类客观对象的总和。

11、〔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中的单独概念是反映某一特定对象的概念。普遍概念是反映某一类对象的概念。

12、〔集合概念〕是反映同类的集合而不反映其中个体

的概念。

13、〔非集合概念〕是既反映同类的集合，又反映其中个体的概念。

14、〔具体概念〕是反映具体对象的概念。

15、〔抽象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某种属性的概念。

16、〔肯定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

17、〔否定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

18、〔概念间的同一关系〕是指概念间在外延上全部重合而内涵不同的关系。

19、〔概念间的交叉关系〕是指概念间在外延上部分重合的关系。

20、〔概念间的从属关系〕是指概念间在外延上一个概念包含另一概念的关系。

21、〔概念间的属种关系〕是指概念间的从属关系。在从属关系中，外延宽的叫属概念，外延窄的叫种概念。

22、〔概念间的矛盾关系〕是指概念间在外延上相互排斥，二者外延之和等于其邻近属概念外延的关系。

23、〔概念间的对立关系〕是指概念间在外延上相互排斥，二者外延之和小于其邻近属概念外延的关系。

24、〔概念间的并列关系〕是指在一个属概念之下两个以上种概念之间的关系。

25、〔定义〕是以简短的语言形式表述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

26、〔属加种差的定义〕是用最邻近的属概念，再加上

被下定义概念在其并列概念中所独有的属性，来表述概念内涵的定义方法。

27、〔种差〕是指在一个属之下，并列的各个种之间能相互区分开来的属性。

28、〔发生定义〕的方法与属加种差的方法相同。只是种差是以被定义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发生或来源为独有属性。

29、〔划分〕是按照一定根据把一个概念的外延分成几个小类，从而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

30、〔一次划分和连续划分〕是对概念外延的纵向划分。划分出一层子项的叫一次划分；划出二层或二层以上子项的叫连续划分。

31、〔二分法和多分法〕是对概念外延的横向划分。划分出一对矛盾关系种群的叫二分法；划分出两个以上对立关系种群的叫多分法。

32、〔判断〕是对客观对象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维形式。

33、〔判断的真和假〕是判断肯定实际之所有或否定实际之所无为真；判断肯定实际之所无或否定实际之所有为假。

34、〔判断的质〕是对客观对象所作的肯定或否定的断定。“是”或“有”标示判断的质是肯定的；“不是”或“没有”标示判断的质是否定的。

35、〔判断的量〕是指判断中的客观对象为谓项所说明的数量是多少。一般用“有个”、“有”、“所有”等量词来标示“单称”、“特称”和“全称”。

36、〔直言判断〕是一种简单判断，是不带任何条件的

断定思维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

37、〔判断名词的周延性〕中的名词是指直言判断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周延性是指在一个判断中使用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的外延是多少。如果在一个判断中主项概念或谓项概念是全称的，就说这个概念是周延的；如果使用的概念是特称的，就说这个概念不周延。判断中概念这种周延或不周延的性质，就叫名词的周延性。

38、〔对当的反对关系〕是指同一素材的A与E的关系。其推出值是：A真E假；A假E真假不定。E对A的关系同此。

39、〔对当的从属关系〕是指同一素材的A与I、E与O的关系。其推出值是：A真I真、A假I真假不定；I假A假、I真A真假不定。E与O的关系同此。

40、〔对当的矛盾关系〕是指同一素材的A与O、E与I的关系。其推出值是：A真O假；A假O真。E与I的关系同此。

41、〔对当的小反对关系〕是指同一素材的I与O的关系。其推出值是：I假O真；I真O真假不定。O与I的关系同此。

42、〔假言判断〕是反映客观对象之间条件与结果的关系的判断。

43、〔支判断〕是指组成复杂判断中的每个简单判断都叫支判断。假言判断中的前件和后件都是支判断。

44、〔充分不必要的条件〕是当P是Q的充分不必要的条件时，其制约关系是：有P必有Q；无P未必无Q。

45、〔必要不充分的条件〕是当P是Q必要不充分的条

件时，其制约关系是：无P必无Q；有P未必有Q。

46、〔既充分又必要的条件〕是当P是Q既充分又必要的条件时，其制约关系是：有P必有Q；无P必无Q。反过来也一样；有Q必有P；无Q必无P。

47、〔选言判断〕是在几个可能的情况中断定有一个情况存在的判断。

48、〔选言肢〕是在选言判断中，构成选言判断的每个支判断都叫选言肢。

49、〔相容的选言判断〕是指在几种可能的情况中至少有一个选言肢是真的选言判断。

50、〔不相容的选言判断〕是指在几种可能的情况中至多有一个选言肢是真的选言判断。

51、〔联言判断〕是断定几种情况同时存在的判断。它反映对象不同属性的共存性和相容性。

52、〔联言肢〕是在联言判断中，构成联言判断的每个支判断都叫联言肢。

53、〔关系判断〕是断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之间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关系的判断。

54、〔关系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间某种关系特性的概念。如“等于”、“大于”、“小于”等。在关系判断中，关系概念是关系前项和关系后项的联结要素。

55、〔模态判断〕是断定客观对象之间以及对象及其属性之间联系程度的判断。

56、〔模态词〕是反映判断中主项和谓项联系程度的语言符号。如“或然”、“实然”、“必然”等。用模态词组成联系程度不同的模态判断。如“或然判断”、“实然判断”、

“必然判断”。

57、〔思维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是思维对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再现。除了存在和认识所共有的一般规律以外，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是思维的特殊规律。

58、〔客观事物的规定性〕是指客观事物在运动中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时，所表现出来的事物内部质和量的固有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着这一事物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把它同其他一切事物区分开来。这种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就是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59、〔同一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的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论断过程中，同一个概念或同一个思维对象必须保持同一性。

60、〔混淆概念〕是指无意识地违反同一律，把不同的概念当成同一关系的概念使用，造成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从而产生的逻辑错误。

61、〔偷换概念〕是指故意地违反同一律，把不同的概念当同一关系的概念使用，歪曲对方的议论而后加以反驳和攻击。这是反逻辑的诡辩手法之一。

62、〔离题〕是指无意识地违反同一律，抛开议论的主题而言他。

63、〔偷换论题〕是指故意地违反同一律，把议论的主题改换成另一个题目（往往是把正确的命题偷换成错误的论断），然后再加以批判和攻击。这也是反逻辑的诡辩手法之一。

64、〔**不矛盾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的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论断过程中，两个互相反对或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时都真，其中至少有一个是假的。

65、〔**逻辑矛盾**〕也叫自相矛盾，是指断定两个互相反对或互相矛盾的判断同时为真的逻辑错误，是违反不矛盾律造成的。

66、〔**排中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的内容是：在同一思维论断过程中，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必有一个是真的。因此，必须肯定其中一个，否则就会犯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

67、〔**模棱两可**〕是对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如果不能排中，两个都肯定，就是犯了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如果两个都否定，就是犯了模棱两不可的错误。

68、〔**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的内容是：对于一个论断来说，只有当它具有充足理由时，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

69、〔**充足理由**〕要有两个条件：一是理由要有真实性，是指理由要与客观实际相一致；二是理由要有论证性，是指理由与所要论证的判断之间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应有此理由必有此推断。

70、〔**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另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

71、〔**直接推理**〕是由一个判断推出另一个新判断的推理。这种推理有对当关系的推理和判断变形的推理。

72、〔**换质法**〕是通过改变前提判断的质并改换谓项为矛盾关系的概念，从而推出一个新判断的直接推理。

73、〔换位法〕是通过改变前提判断主谓项的位置，从而推出一个新判断的直接推理。

74、〔换质位法〕是对前提判断先换质后换位，从而推得一个新判断的直接推理。

75、〔附性法〕是将标志一定属性的词分别附加在判断主谓项前面，从而得出一个新判断的推理。

76、〔间接推理〕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前提推出结论的推理。这种推理有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77、〔演绎推理〕是由一般到个别的推理。

78、〔直言三段论〕是借助中词的媒介作用把大小前提联结起来，从而推得结论的演绎推理。

79、〔直言三段论的名词〕是直言三段论中共有的三个名词：小词、大词和中词。

结论判断主 概念叫小词；有小词的前提叫小前提。

结论判断谓项概念叫大词；有大词的前提叫大前提。

前提中出现两次在结论中消失的概念叫中词。

80、〔直言三段论的公理〕表述为：凡对一类事物有所肯定，则对该类中每一个对象也有所肯定；凡对一类事物有所否定，则对该类中每一对象也有所否定。

81、〔直言三段论的复杂式〕是由几个简单的直言三段论构成的推理。有复合推理、连锁推理和带证式。

82、〔复合推理和连锁推理〕中的复合推理是以一个直言三段论的结论作后一个直言三段论的前提所组成的一连串直言三段论。连锁推理是复合推理的省略式。

83、〔带证式〕是一种其前提至少有一个是直言三段论的省略式，并因其前提本身附带有证明的性质，故叫带证式。

84、〔**假言推理**〕是大前提为假言判断，小前提和结论都是直言判断的演绎推理。有充分条件的、必要条件的、充分条件的三种推理形式。

85、〔**选言推理**〕是大前提为选言判断，小前提和结论都是直言判断的演绎推理。有相容的选言推理和不相容的选言推理两种。

86、〔**二难推理**〕是前提含有一个两肢的选言判断和两个充分条件的假言判断构成的推理。这种推理有简单式和复杂式两种。

87、〔**联言推理**〕是从一个联言判断的前提中推出其支判断为真的推理。

88、〔**关系推理**〕是属于前提和结论都是关系判断的推理。这种推理所借助的关系主要是对称性关系和传递性关系。用这两种关系组成的推理分别称为对称性关系的推理和传递性关系的推理。

89、〔**归纳推理**〕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推理。

90、〔**完全归纳推理**〕是根据对一类中每个对象的研究，从而对整个这一类对象作出一般性结论的归纳推理。

91、〔**简单枚举归纳推理**〕是根据某属性在一类的部分对象中不断重复而没有遇到相反情况，从而对该类对象作出一般性结论的归纳推理。

92、〔**科学归纳推理**〕是根据对一类中部分对象与其属性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识，推出有关该类对象一般性结论的归纳推理。

93、〔**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一种普遍的联系形式。世界上没有无结果的原因；也没有无原因的结果。任何事物

和现象都由原因决定并受因果所制约。

94、〔原因和结果〕中的原因是指先于另一现象并引起另一现象的现象；结果是指在另一现象之后并被另一现象所引起的现象。

95、〔求同法〕的内容是：被研究的现象在不同的场合出现，而在各个场合中只有一个情况是共同的，则这个共同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

96、〔求异法〕的内容是：被研究的现象在一个场合出现，在另一个场合中不出现，这两个场合中只有一个情况不同，那么，这个唯一不同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

97、〔求同求异并用法〕的内容是：如果在第一组考察的场合里，有某一条件就有所研究的现象，在第二组考察的场合里，没有这一条件就没有所研究的现象，那么，这个在第一组所有而在第二组所无的条件就是所研究现象的原因。

98、〔共变法〕的内容是：如果当某一情况发生一定的变化时，被研究的现象也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那么，前一变化的情况就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

99、〔剩余法〕的内容是：有某复合现象，是由另一复合原因引起的，把其中已确定的因果部分减去，所余的两现象之间必为因果联系。

100、〔调查研究〕是针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进行搜集资料 and 事实并运用各种推理方法的认识过程。如军事方面的侦察、刑事破案方面的侦查、天文学中的观测、地质学中的勘查、医学中的临床诊断等。

101、〔**观察**〕是人们在自然条件下,通过感官对客观现象有计划、有目的的感知。

102、〔**实验**〕是在人工选择和控制条件下,借助于仪器设备对客观现象有计划有目的的观察。

103、〔**分析和综合**〕是人们思维中处理经验材料的方法。分析是人们在脑内把经验材料或对象分解为各个部分、各个因素并分别加以考察的逻辑方法。综合就是人们在脑内把对象分解开的各个部分、各个因素再结合一个整体并加以考察的逻辑方法。这两种方法不能分离,只分析不综合,只会有零散的认识;无分析而综合,这样的综合也不存在。另外,分析和综合跟对客观事物的分解和合成是不同的。

104、〔**抽象和概括**〕中的抽象是人们在脑内选择抽取合于目的属性,而舍去无关属性的逻辑方法。概括是人们在脑内将特殊的认识推广为全类认识的逻辑方法。经过抽象再实行概括、是人的认识从个别到一般的飞跃。

105、〔**类比推理**〕是从两个事物某些属性相同的前提中,推出它们在另一属性上也可能相同的一种间接推理。

106、〔**假说**〕是人们根据已有的知识和已经掌握的材料,为探求某一客观现象的原因、原理和规律所提出的一些初步的,具有不同程度可靠性的看法和解释。

107、〔**证明**〕是用已知为真的判断来确定某一判断真实性的思维过程。

108、〔**反驳**〕是引用已知为真的判断来确定某一判断虚假性的思维过程。

109、〔**论题**〕是在证明中需要确定其真实性的判断。

110、〔**论据**〕是确定论题真实性所根据的已知为真的